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就提交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自**2007**年起承担公司的注册资本验资、公司首发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以及年度审计业务，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於向平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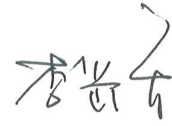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9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於向平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 翔

2021年3月19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於向平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 翔

2021年3月19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於向平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2021年3月19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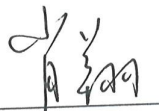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於向平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2021年3月19日